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深市监龙岗催字〔2019〕0619301号

张昌静：

你（单位）于2018年10月18日在龙岗政府在线 <http://www.lg.gov.cn/xxgk/zwgk/tzgg/> 公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8]797号）和深圳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0121800009808109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缴纳没收违法所得9000元及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通知书号码：0121800009907108）规定的方式将罚款59000元及滞纳金50000元共109000元缴纳到指定银行帐户或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城所通过POS机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请你（单位）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5-28927933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和县沈巷镇螺百社区郭村自然村46号		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
收件人	年月日	见证人	年月日	
送达人	张昌静(011231) 郭宝娟(011262) 2019年6月19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